

## 版权转让声明

论文的版权所有人（以下简称论文作者）自愿将该论文的版权转让给《光学精密工程》编辑部（以下简称编辑部）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1.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2.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。若编辑部发现论文作者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编辑部有权追补论文作者由此给编辑部造成的损失。

3.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4. 论文作者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、翻译权、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、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转让给编辑部。

5. 本合同中第4条的转让权利，论文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论文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6. 编辑部经其编委会终审通过后即向论文作者开据论文录用证明。若论文作者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，则在论文作者收到该通知时本确认书自动终止。论文作者若在4个月内没有收到编辑部对该论文的处理意见，经向编辑部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，本确认书即自动终止。

7. 该论文在编辑部编辑出版的《光学 精密工程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前，编辑部向论文作者按编辑部收费标准收取一次性版面费。若编辑部再以任何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收取论文作者版面费。

8. 该论文在编辑部编辑出版的《光学 精密工程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编辑部将向论文作者按编辑部稿费标准支付一次性稿酬，并赠送样刊和抽印本若干。若编辑部再以任何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支付论文作者稿酬。

9. 本确认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地为长春。

10.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11. 承诺本确认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，并指定作者之一作为代表签署。

《光学 精密工程》编辑部  
2013年7月1日